第二章

划界工作

公众谘询前

第一节: 划界的法定准则

- 2.1 选管会采用按《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所规定的准则,作为 其建议的依据。这些准则是:
 - (a) 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拟议区议会选区 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标准人口基数"是指香港 人口总数除以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 得之数。
 - (b) 倘某拟议区议会选区实际上不能遵从上述(a)项的规定, 选管会须确保该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 (c) 选管会须顾及保持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以及有关地区的自然环境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
 - (d) 选管会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1 及 3 所 指明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及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 的议员人数。
 - (e) 只当上述(c)项的考虑事项给予选管会充分理由时,选管会才可不严格遵守上述(a)及(b)项的准则。
- 2.2 为第二届区议会增加十个民选议席后,选管会须就二零零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在每个地方行政区划定的选区数目是 400。附录 I 载有这些区议会选区的名单。

2.3 在是次划界工作中,标准人口基数在增加民选议席前是17,635。这是把6,877,553(由政府当局提供的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预计人口(请参阅第2.6段))除以390(将于区议会二零零三年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的数字。民选议席增加后,标准人口基数是17,194,即6,877,533÷400。因此,区议会选区的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偏离幅度(第2.1(b)段所指)现在是12,896-21,493,以往则是13,226-22,044。

第二节:工作原则

- 2.4 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采用以下原则:
 - (a) 其人口数字在许可的幅度之内(即 12,896 至 21,493)的现有 区议会选区,其分界会保持不变。
 - (b) 人口超越许可幅度,但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举时的人口已获准保持不变的区议会选区,如有关理据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会维持不变。
 - (c) 除(b)项所述的情况外,凡人口超越许可幅度的区议会选区,其分界均会调整,以符合标准人口基数的规定。毗邻区议会选区的分界或会因此而须予改动。如有多于一个调整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方法可供选择,选管会便会采用影响最少选区的方法,或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e)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区议会选区命名时,选管会会征询有关的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然后参考该区议会选区内的主要地志、道路或住宅楼宇,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

- (f) 在地区及选区代号方面,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区字母代号由"A"开始编配,首先是香港岛的中西区,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区,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乱。选区代号由数字"01"开始,前面冠以所属地区的字母代号。"01"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选区,或在所属地区内传统上视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区内核心的选区,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选区编配号码,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参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选区。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应已深入人心。
- (g) 对于伸延至海域的选区分界,有关选区界线,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区界线互成直角。
- (h) 选管会会考虑上次划界工作后收到的公众建议及意见, 将合适的加以采用。

上述准则和工作原则亦曾于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举划界工作中采用。

第三节:协作部门

- 2.5 身为选管会的执行部门的选举事务处,为选区划界工作提供 所需人手。
- 2.6 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所担负的主要工作,是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这些数字至为重要,是进行选区划界工作的必需资料。专责小组由规划署一位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为来自多个政府政策局和部门的代表,包括政制事务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政府统计处、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地政总署、海事处、差饷物业估价署及选举事务处。为使预计数字更为准确,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专责小组假设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

零零三年十一月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计数字。

- 2.7 地政总署协助选管会制备地图,包括示有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数字、现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及地区分界等资料的底图,以及显示区议会选区建议分界的地图和区界说明。地政总署也协助制作地图底片以供印刷之用。
- 2.8 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事务处为划界工作提供强大支援。 由于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辖区内各区议会选区的社区独特性、地方 联系及实际发展等均有认识,选管会因此向他们征询意见。
- 2.9 政府新闻处提供专业意见,为制订宣传策略及理念出谋划策,同时为谘询工作设计宣传资料。

第四节:工作过程

工作开展

2.10 专责小组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初召开首次会议,研究应采用的资料编制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时间表。人口预计数字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中备妥后,地政总署随即根据有关资料制备底图。这些底图制备后,选举事务处人员便开始就选区划界制订初步建议。

选管会与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举行会议

2.11 选举事务处人员就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定出初步建议后,便把建议定稿提交选管会考虑。选管会邀请熟悉区内情况的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旬出席一系列会议,商讨与他们的辖区有关的各项建议。

修订初步建议

- 2.12 根据选管会就初步划界建议所作的决定,选举事务处职员着 手准备原定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十月展开的谘询公众工作。但由于 有三个地区共增加了 10 个民选议席,标准人口基数因而由 17,635 降至 17,194,所以,不少区议会选区的人口数字偏离第 2.3 段所提 述的许可幅度。结果,初步划界建议须予修订。
- 2.13 虽然标准人口基数有变,但经过选举事务处人员审核后,认为在初步建议中有六个地区的人口偏离情况仍在新的许可幅度之内,故此涉及这六个地区的建议可维持不变。这六个地区是湾仔、东区、油尖旺、深水**埗**、荃湾及大埔。选举事务处人员接着为其余12 个地区展开工作,并就修订建议谘询各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其后,便提交这些建议给选管会考虑。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中旬,选管会邀请有关的 12 位民政事务专员出席一系列会议,讨论有关他们的辖区的修订建议。
- 2.14 选管会制订临时建议后,选举事务处人员便开始公众谘询的准备工作。公众谘询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为期三十天。
- 2.15 在临时建议中,182 个区议会选区须更改分界,47 个须更改名称。选管会基于种种原因,容许 16 个区议会选区的标准人口基数超出许可的幅度。有关区议会选区的名称、偏离的百份比及容许其超出许可幅度的原因见附录 II。临时建议的详情已载于谘询公众的两册文件内。